

附表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查註項目及查註機關一覽表

類別	項目	中央主辦機關	查註機關	備註
一、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及 原住民保留地	(一)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現有都市計畫範圍資料辦理查註。
	(二) 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單位依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是否註記「原住民保留地」認定。
二、 政府計畫開發為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	(一) 政府計畫開發為新港口	國防部(軍港)、農業部(漁港)、交通部(商港、遊艇港)、經濟部(工業港)	國防部、農業部、交通部、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政府計畫」指政府機關(即需地機關)已供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使用或已將所擬訂之用地或相關計畫(如興辦事業計畫)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或依法由該機關本於職權核定中或已核定有案，而有明確之用地範圍位置者。
	(二) 政府計畫開發為風景區	交通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交通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 政府計畫開發為工業區	經濟部	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 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自行開發利用、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依法律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及其他非供養殖使用	(一) 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自行開發利用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政府計畫」指政府機關(即需地機關)已供公共建設使用、已自行開發利用或已將所擬訂之用地計畫(興辦事業計畫)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或依法由該機關本於職權核定中或已核定有案，而有明確之用地範圍位置者。 二、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臺(八八)內地字第八八〇二七七九號函及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台內中地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九四一號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建鐵塔等公用事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淨水場邊坡整治工程等公共事業，有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

類別	項目	中央主辦機關	查註機關	備註
				第三款規定適用，基於公地放領規定之一致性，國有邊際養殖用地請經濟部一併轉請該國營事業辦理查註。
	(二) 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經核可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辦理查註。
	(三) 依法律規定不得私有土地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劃定之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範圍辦理查註。
	(四) 其他非供養殖使用(考古遺址)	文化部	文化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由文化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文資單位辦理查註。
四、 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自然保育	公有土地放領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自然保育認定作業要點所列項目	農業部	公有土地放領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自然保育認定作業要點所列查註機關	依「公有土地放領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自然保育認定作業要點」辦理查註。
五、 影響環境保護	影響環境保護	環境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或相關單位辦理查註。
六、 影響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內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